

#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审议通过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合法、合规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的文件精神，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历史趋势，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

###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保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原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对在方案实施过程中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作了充分和合理的安排，如：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安排实施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对本次改革方案的审议表决的相关股东会议实行分类表决、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及长远发展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协调原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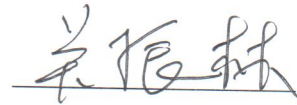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协调原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我们同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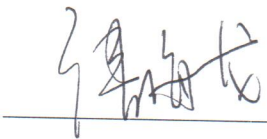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熊再辉



关振林



唐海龙

日期：2016年1月6日